

專案質詢

8-8-5-020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薈，鑑於許多社會保險都有生育給付之規定，我國國民年金雖有生育給付相關規定，惟僅給付 1 個月投保金額，顯較其他類似規定為低。爰此，為公平性與衡平性之考量，衛生福利部及相關單位應予以正視，並儘速提出檢討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許多社會保險相關法案都有生育給付之規定，而且被保險人得請領生育給付，並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2 個月給付。
- 二、我國國民年金也有生育給付相關規定，103 年共核付約 2 萬人，然而國民年金生育給付僅給付 1 個月投保金額，較其他類似規定為低，確有可商議之處。